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细则

(2022年修订)

为更好地加强和改进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落实，破除“五唯”教育评价体系改革，完善以促进全面发展为目标的研究生评价制度，根据《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08〕11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细则(2022年修订)》，旨在通过对研究生诸方面表现的记实量化，为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提供一套较为科学、合理、全面的评价方案，激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我院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各类奖学金及荣誉称号所使用之成果，必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单位，产出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一、记实总分公式

(一) 一年级

总分 = 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 (科研成绩+社会活动) × 50%

(二) 二年级以上

总分 = 科研成绩 + 社会活动

二、加分细则

(一) 学习成绩

包括教学计划规定的公共学位课(研究生英语2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专业学位课(不包括专业选修课以及跨专业课)。

课程成绩说明如下：英语免修按85分计；五级制成绩按优计90分、良计80分、中等计70分、合格计60分、不合格计0分换算；两级制成绩按合格计80分、不合格计0分换算。

(二) 科研成绩

科研成绩指与学科相关的各类学习和科研活动，所有的科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

主持或参与课题、编写出版著作、译著或教材、产出重大网络成果、赛事、展演、学术会议、智库建投、参与案例、科研成果获奖等）必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单位。同一内容同时发表会议论文、科研论文、做论文报告或编入著作，限加最高值。

具体内容					备注
发表 论文	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p>1. 论文发表时间以正式发表为准，按照参评者本人所提交的已发表论文刊物封面、目录和正文第一项或论文录用证明等材料进行评定。2. 导师或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从第二作者开始排名；外文学术期刊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若无通讯作者及明确排名，则按姓名首字母排名；共同一作视为第一作者；除明确第三作者记分外，其他论文发表仅前两名作者记分。</p> <p>2. A、B、C以《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国际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20年版）》为准。</p> <p>3. 国内一级期刊以浙江大学人事处公布的刊物类别为准。</p> <p>4. 核心刊物以浙江大学人事处公布的刊物类别为准，南大核心期刊正式版，非扩展版。</p>
	在人文社科权威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性论文一篇（以浙江大学人事处公布的权威刊物类别为准）	80	40	5	
	在A类及以上（Nature、Science、PNAS）外文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一篇	100	50	25	
	B类	60	30	/	
	C类及其他外文学术期刊	40	20	/	
	在国内一级刊物（含《求是》杂志）发表学术性论文	40	20	/	
	在核心刊物发表学术性论文	20	10	/	
	硕士生在国内一般正式出版杂志（公开或内部，均应有刊号）发表学术性论文。限记分一篇。	10	5	/	
	在报纸上发表学术性论文	5	3	/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论文	40	20	/	
主持 课题 （以 立项	课题级别			记分	<p>研究生本人主持科研课题可以根据课题级别相应记分。厅级及以上课题需提供有署名的课题立项申报书，申报书以学校科研</p>
	国家级课题			80	

为准，不以结题为准)	省部委级重点课题		60	系统为准；其他课题需提供有署名的官网立项公示页面。	
	省部委级一般课题		40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等厅级项目		20		
参与课题（以结题为准）	课题级别	排名1	排名2-4	<p>1. 课题排名不包括导师及其他教师。</p> <p>2. 已结题的课题，根据课题的级别以及参与者在结题报告中的作者排序相应记分。课题结题要求提供正式的书面结题证书或浙大人文社科部关于课题结题的证明，并要求导师或课题负责人签名。</p> <p>3. 参与横向课题记1分，若横向项目金额超过100万，再加1分。限加2分。</p>	
	国家级课题	5	3		
	省部委级重点课题	4	2		
	省部委级一般课题	3	1		
编写出版著作、译著或教材	类别（一级出版社）	20万字以上	20万字以下	<p>1. 独立专著、主编或参编、参译著作、译著或教材需有署名。</p> <p>2. 时间跨度超过一年的在评定中只能计算一次。</p> <p>3. 该项加分需提供著作、译著、教材原件，并存入学院档案。</p> <p>4. 以下加分著作、教材、译作为一级出版社出版，其他出版社出版加分减半。</p>	
	独立专著、教材	40	20		
	专著第一作者或主编（除导师外排序）	30	15		
	专著第二作者或副主编（除导师外排序）、独立译著	20	10		
	编委成员	10	5		
	参编、参译章节	5	3		
产出重大网络成果	重大网络成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视同发表论文，需经过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并开具证明				
赛事、	具体内容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科研成果分数按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计分，一般

展演 (包括 “挑战杯” 竞赛 “创青春” 竞赛 “互联网+” 竞赛 等)	国家级特等奖	80	40	20	不累加。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 (除有特别说明的外)按以下标准认定加分: 以上参赛项目,如以团队名义参加的,排名第1位的视同第一作者,排名2-3位的视同第二作者,排名在第4位及以后的视同第三作者。其中学校获奖项目,限排名前五作者,全国、省级获奖项目,限排名前八作者。同一项目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分。
	国家级一等奖	60	30	15	
	国家级二等奖	40	20	10	
	国家级三等奖	20	10	5	
	浙江省级特等奖	40	20	10	
	浙江省级一等奖	30	15	8	
	浙江省级二等奖	20	10	5	
	浙江省级三等奖	10	5	2	
	浙江大学特等奖	20	10	5	
	浙江大学一等奖	15	8	4	
	浙江大学二等奖	10	5	2	
浙江大学三等奖	5	2	1		
学术 会议	会议及论坛级别			记分	同一篇学术论文参加多次学术会议,限加最高值。要求提供参会相关证明材料,记分判定必须从班级评奖评优小组、学院评奖评优工作组两方面严格审定。
	参加顶尖会议做主论坛报告			20	
	参加顶尖会议做分论坛报告			15	
	参加一般会议做主论坛报告			15	
	一般会议做分论坛报告			10	
	成果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如导师或教师为第一作者,从第二作者开始排名。	

智库 建投	经学校认定为 A 类智库成果		40	20	
	经学校认定为 B 类智库成果		20	10	
参与 案例	案例类型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与学位论文有关的案例被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收录，或在全国金融硕士教学案例大赛、全国国际商务硕士教学案例大赛、全国税务硕士教学案例大赛中获奖，按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分。		40	20	
	与学位论文有关的案例被评为省部级优秀案例，按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20	10	
科研 成果 获奖	获奖级别		排名 1	排名 2-4	1. 课题排名不包括导师及其他教师。 2. 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值。
	省部级奖		40	20	
	厅局级奖、校级奖		20	10	
	学院论文报告会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15		7	4	2	

(三) 社会活动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文体	个人国家级及以上获奖者	特等奖	40	1. 以具体名次计算的，第 1 名对应一等奖，第 2 至 4 名对应二等奖，第 5 至 8 名对应三等奖。 2. 不同类别的专长可累计加分，同一类别的专长不可累积加分。同一项目或节目多次获奖，限加分一次，取最高分。 3. 团队参赛获奖按对应获奖等级一半分值计算。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优胜奖	5	
	个人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类 竞 赛		二等奖	10	4. 按照本条加分的校级项目有：学校运动会、DMB 登攀节、征文比赛等竞赛项目。
		三等奖	5	
		优胜奖	2.5	
	个人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2.5	
		优胜奖	1.25	
	个人院级获奖者	一等奖	5	
		二等奖	2.5	
三等奖		1.25		
社 会 实 践	省级及以上表彰		20	1. 如为所在团队获奖，个人记分依次减半。需提供有效的获奖或荣誉证书。 2. 社会实践获得多个奖项，限加分一次，取最高分。
	校级表彰		10	
志 愿 服 务	按照每小时计算 0.1 分		上限为 20 分	校内志愿服务时间按活动组织方核定并盖章的志愿者工作小时数证明计算，校外志愿服务时间认定一般以“志愿汇”APP 志愿者小时数为准。
学 生 工 作	兼职辅导员/挂职团委副书记、研博会主席团成员、党员素质发展中心主任、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	优秀	20	1. 考核对象： 任期一学年（自 2021 年 9 月起聘）及以上的研究生干部，包括校级学生组织、社团学生干部；学院兼职辅导员/挂职团委副书记、研博会、党员素质发展中心学生干部；党支部干部（含党支书、支委）；班级学生干部（含班长、班委，团支书、支委等）； 2. 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细则参照《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学生干部考核条例（2022 年修订版）（试行）》；
		合格	10	
		不合格	0	
	研博会部长团成员；党支部副书记；副班长、副团支书	优秀	12	
		合格	6	
		不合格	0	

	研博会成员、党员素质发展中心部门负责人、班委、团支委	优秀	8	<p>3. 校级学生干部本部门有考核的请将考核结果上交到团委，并由评奖评优委员会参照加分细则具体评定。没有考核的参照加分细则相关类别（院级和校级同等级别对待）统一以合格级加分；</p> <p>4. 评级为“优秀”的比例控制在所属单位学生干部人数的20%以内，若某学生干部被举报有“工作不作为”表现，可实行“一票否决”制。</p>
		合格	4	
		不合格	0	

三、实施办法

1、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以班级为单位，每学年一次，在每学年初进行，由德育导师具体负责评奖评优工作的实施。

2、德育导师召集班委干部，逐个审议各研究生的学年记实总分和证明材料，核实、修正各项目情况，根据班级记实总分名次，结合学校评奖评优具体要求，确定本班奖学金、荣誉称号的初评方案，并将上述材料在班级公布无异议后，提交学院核准。

3、学院对全院各班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原则上同时评审，统一考虑，平衡调整。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班级或年级，评奖名额可适当增加，并将学生参评记实明细及初评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布。

4、新生奖学金的评选，由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条件，推荐获奖的初评名单。

5、学院在公布初评结果的同时，应认真征求、听取研究生的意见。研究生对本人或他人的成绩、评奖结果有意见、异议的，应在公布之日起三天内向学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学院负责给予复议，在一周内答复复议结果。

6、学院在复议期满后，将评奖评优方案上报学校研究生工作部。

7、本细则解释权属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